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十號

第一百次會議及第一百零一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一百次會議

頁數

三十九．臨時議事日程……八九

四　十．通過議事日程……八九

四十一．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祕書來電（文件 S/266）……八九

第一百零一次會議

四十二．繼續討論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祕書來電（文件 S/266）……九五

文　　件

附件

下列各項有關第一百次及第一百零一次會議之文件載於第二年補編第四號內：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祕書一九四七年二月六日致祕書長電(文件 S/266) ……九

希臘代表致聯合國祕書長函暨祕書長復函(文件 S/271) …… ……十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十號

第一百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M.F. VAN LANGENHOVE（比利時）。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侖比亞．法蘭西．波蘭．敍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十九．臨時議事日程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祕書一九四七年二月六日致祕書長電（文件 S/266）[1]。

四十．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四十一．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秘書來電

主席：吾人首須決定是否應邀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各國代表參加今日之會議。

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三國代表已由祕書長請其於今日聽候本理事會邀請。阿爾巴尼亞代表現不在美，故無法通知。

有任何代表提議應邀請本席頃所述各代表前來參加今日之會議否？

既無人提議，本席即認爲吾人當逕行開會，無庸邀請彼等參加。

Mr. HASLUCK（澳大利亞）：本人認爲吾人如於討論本事項之任何階段中遇有顯然涉及各該國家之利益時，吾人當可決定邀請彼等參加。吾人此際並未杜絕於就目前情勢作更確切之調查時邀請彼等參加之可能。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當安全理事會開始審議希臘政府之申訴時，曾決定邀請希臘．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代表參加本問題之討論。安全理事會作上項決定時，即已假定該四國代表當出席討論本問題之會議。安全理事會並未作限制該四國代表出席理事會會議之任何決議。現調查團所提出之問題與若干日前吾人就有關希臘政府申訴開始討論者相同。此不過爲討論本事項之另一方面耳。

吾人俱明知安全理事會對於本問題尙須開會多次，蓋該問題並未解決，故在安全理事會調查團結束其工作以前；吾人必須繼續審議此事。本人以爲頃所述及之四國代表出席問題業已自然解決：吾人既未以任何決議限制此四國代表出席理事會之任何會議，彼等自應前來參加討論。

Mr. HASLUCK（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並不欲限制或阻礙任何有權參與之國家參與本理事會之工作，然本人茲擬指陳：目下吾人尙不能確定今日究將討論何事也。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四號附件九。

依據憲章第三十二條，並參照吾人前次之決議，倘吾人討論此四國家間之爭端，則彼等代表必須出席並必須參加討論，固屬顯然；但本人不能如蘇聯代表同樣肯定認爲吾人今日所討論者卽爲爭端之本身。吾人所須討論者寧非僅爲一有關理事會所設委員會工作之問題乎？吾人究將討論爭端之實體乎，抑僅將討論限於與理事會所設某機關之職務有關之事？倘屬如此，則本人認爲憲章第三十二條似並不適用，而吾人前次之決議亦非當然有效。

但憲章第三十一條則依然可以適用。諸君當憶第三十一條明白規定：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爲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本人茲所言者除表示一種臨時意見外並無他意；且本人頃已聲明，決無限制任何國家參加之意。本人謹向理事會建議吾人今日所討論者可能與爭端無涉，而僅爲理事會輔屬機關之職掌事宜。吾人於討論該問題之際，或將發現其間涉及若干非理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之利益。遇有此種情形，吾人自可決定邀請該會員國或會員國等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但倘理事會各代表擬視今日之辯論爲討論爭端之延續，則依照吾人前次之決議及憲章三十二條，該四國代表自然有權出席，毫無疑問。

主席：在不欲影響安全理事會決定之前提下，本席擬就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出問題之一加以答復。

彼詢及吾人今日是否將討論爭端之實體。吾人適已通過議事日程第二項目。該項目爲："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祕書一九四七年二月六日致祕書長電。"

調查團在該電文中以下列肯定問題詢問安全理事會：調查團要求希臘政府將政治犯之處決展期執行一舉是否逸出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所訂之任務規定，請求理事會予以指復[1]。

依本席之意見，該電文並不涉及爭端實體之討論。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主席，美國代表團認爲吾人目前之問題爲一簡單之問題。閣下適已說明吾人現有一項調查團所提出之問題，而該調查團乃理事會之輔屬機關。本人以爲該問題之答案似亦極簡單；個人認爲吾人不應趁此提出有關希臘局勢之實體之冗長論據，因其與吾人目前之議案無關故也。

本人因尙未與其他代表作任何個人之磋商，故不知彼等之意見如何，但如理事會同意，本人以爲今晨吾人須爲之事無非爲予調查團以一對其所提問題之簡單具體之答復，而後散會。主席，此卽爲本人個人之意見。

本人並以爲吾人之答復對於向吾人請示問題之範圍，亦應稍加限制。吾人認爲調查團之任務規定並未授權該調查團於罪犯恰巧爲政治犯時卽可向希臘政府交涉暫停執行其判決。此事爲所謂干涉他國內政之棘手問題，本人以爲在目前情形之下，吾人實無就該問題作冗長辯論之理由。

本代表團認爲給予調查團之答復應爲：調查團無權請求暫緩執行該四國內任何個人之死刑，除非該團具有充分理由，相信就任一特殊案件而論，倘能對其中某人加以訊問，可以有裨於該團目的之實現；果爾，則該團提出是項請求時，應明白說明所根據理由在此。

本人謹提出一件簡單之決議案。該案如荷理事會同意，或可達成此項目的。如主席允可，本人當宣讀該案：

"按安全理事會依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所設之調查團頃向理事會請示該團請求希臘政府暫緩執行該政府所判決各政治犯死刑一舉是否在該決議案任務規定範圍以內；

爰決議：安全理事會請祕書長轉知該調查團謂安全理事會認爲根據理事會一九

[1] 參閱安全理事會第八十七次會議之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八號。

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行事之調查團並未被授權向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之主管當局提出暫緩執行任何人員死刑之請求，除非該團具有理由相信傳喚此種人員作證加以訊問可有裨該團之工作時，乃得根據此種理由提出請求。"

主席：本席提議目前之討論應僅限於是否邀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四國代表參加本次會議一問題。

以後吾人卽可審查美國代表頃向理事會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吾人今日是否將討論本事件之實體一節，其答復惟有曰"然"。吾人當然將討論安全理事會議程上該項目之實體問題而非其程序方面——至少本人希望如此。

本人未能同意所謂吾人現在所討論之事項——吾人行將在理事會本次會議中討論之事項——係一單一而獨立問題一說。此問題係若干時前希臘政府所提出事件討論過程之一新階段，爲此吾人業已設置一調查團。該調查團祕書來電中所提出之問題並非一單獨之問題，而實係總問題中之一部份。此問題有關調查團之工作，及調查團對於希臘判決政治犯一事所採步驟之是非。然則何能謂此事與安全理事會業已開始討論之總問題無關而係一單一獨立之問題？

本人不能了解何以安全理事會內若干代表擬於希臘．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四國代表不在席時討論爲總問題一部分之此項問題。本人擬請問：討論進行之際，安全理事會內代表如欲向各該國代表發問時，誰能代其作答？例如本人卽有數項問題欲詢諸其中若干國家之代表。誰將答復此項問題？倘吾人不邀請彼等出席，則無人能答此等問題。此種方式莫非卽爲該問題之自由而澈底之討論乎？此種方式與澳大利亞代表所稱謂渠不反對就該問題加以充分自由討論一說，無論其措詞如何圓到，俱屬相反。言論爲一事；而事實爲另一事。吾人一方面不令該四國代表前來參加討論，而另一方面則謂吾人贊成就該問題加以自由之討論，此實自相矛盾之舉。

因此，本人認爲吾人應視爲該四國家代表參加吾人之討論一問題業已自然解決，緣吾人對此業已作有決議也。此並非一新問題，而僅爲審議該問題之一階段而已。

美國代表辯稱此爲一簡單之問題，而其解決辦法亦同樣簡單。渠堅稱整個事件既簡單又明瞭，但本人以爲此項問題及其解決辦法決不如此簡單，一似無庸任何討論，又不給予被邀請之四國代表前來參加討論之機會，卽可自動擬具一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事前未加討論之決議案。吾人是否能謂此種方式爲本事項之自由．澈底而無阻礙之討論乎？此種方式決非自由．詳盡．澈底而無阻礙之討論。

本人認爲邀請各該國代表出席一事不應視爲一新事實，蓋安全理事會初次考慮本問題時，已作有一決議可循也。

Mr. de la Tournelle（法蘭西）：就鄙見所及，現在希臘之調查團今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問題之用意，僅在確定該團任務規定之範圍而已，故與希臘及其三鄰邦間之爭端無關。調查團之工作極其繁難，故該團請示安全理事會俾可確知其奉行任務是否符合任務規定之文字與精神一舉，原屬自然之事。

再者，該調查團將來恐尙須隨時請求安全理事會就該團所奉派此項或彼項使命爲明確之裁決。倘每一次請求均引起安全理事會內關於巴爾幹問題實體之辯論，則理事會之工作勢將完全停頓，無法進行矣。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同意法國代表所表示之意見。彼已將本人關於此事之想法，解釋極爲明晰。

本人提出美國之決議案時，除以具體方式表示吾人對於理事會可如何處理本問題一事之個別意見以外，並無他意。調查團現尙未眞正著手辦理其主要之工作，故本人認爲本理事會如討論該團根據何種理由請求主管機關就其任務規則下一定義，又此種理由之實質爲何，似爲最無價值之事。吾人不應預測該團最後將向吾人提出何種報告，此刻卽先在本理事會中開始辯論。

關於四有關國家代表參與本次會議一事，美國代表團絕不反對，亦從未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吾人惟一之目的無非爲表示理事會討論本事項時應限於其實際內容之希望而已。

主席：本席茲向本理事會提議不再繼續是項討論。

吾人現共有提案二件，其一爲蘇聯代表所提，主張應邀請四國政府代表立即就理事會議席；另一爲澳大利亞代表所提，主張暫緩決定，俟以後視理事會討論進行如何再議。

本席現將該二案次第提付表決，而後吾人即可進行審議吾人之議事日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倘不邀請各該政府代表出席，本人所欲詢問其中若干代表之問題，究將由誰作答？

主席：在請澳大利亞代表發言以前，本席當先答復蘇聯代表所提出之問題。安全理事會於聽悉蘇聯代表所擬提出之問題以後，即可決定是否應聽取或諮詢該四有關國家代表之意見。

但諸君自可了解本席如此作答並不欲影響安全理事會就究擬立請該四代表出席抑擬將本事項留待以後決定一事將爲之決定。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並未提出一正式提案，主將此事暫緩決定。吾人之立場僅爲：假定吾人不擬繼續關於爭端之討論——吾人對於法國代表所稱此際實非繼續討論爭端之適當時間一節，完全同意——則依前次決議，該四國代表似毫無要求出席理事會之權。故吾人不信彼等應於此時出席理事會；但當吾人討論另一事項，即予調查團以某種指示之問題時，吾人或將發現各該國利益受有影響；倘屬如此，吾人自欲確知屆時有邀請彼等出席之可能。但澳大利亞代表團並未提出正式提案，主暫緩決定此事。

主席：本席已注意澳大利亞代表頃所作之陳述。

(嗣用舉手表決法表決，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代表出席理事會之提案，以三票對八票被否決。)

贊成者：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敍利亞
英聯王國

主席：除調查團致祕書長一電(文件 S/266)[1]外，祕書長共收到希臘駐聯合國代表來函三件。

第一件來函之日期爲二月七日，文件編號爲 S/271[2]，前已分發，現似無再予宣讀之必要。

希臘代表所送來之下列第二件及第三件來函，其日期爲二月九日，分別編爲文件 S/272 及 S/273。因送到較晚，故未及於開會前分發。

本席現請 Mr. Sobolev 宣讀該二函以及祕書長答復希臘代表二月七日第一件來函之復函。

Mr. Sobolev (助理祕書長)：祕書長一九四七年二月八日答希臘代表致聯合國祕書長第一件來函之復書原文如下：

"逕啓者：

一九四七年二月七日第四〇〇號來函業經奉悉。本人茲以書面證實昨晚向閣下口述之願望，即請閣下立即轉告貴國政府，本人現以聯合國祕書長資格要求暫緩執行上述函內所稱各人員之死刑，俟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考慮及討論來函內容後再議。

---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四號附件九。
[2] 同上，附件十。

來函抄本將於今日儘速分送安全理事會各代表。

本人茲向貴代表順表敬意。

祕書長

Trygve LIE (簽名)

以下爲一九四七年二月九日希臘駐聯合國代表致祕書長第四一三號函原文：

"逕啓者：

茲請將本函隨同派往調查希臘邊界侵犯與擾亂行爲之調查團祕書Mr. Roscher Lund一九四七年二月六日來電[1]一併載入安全理事會紀錄之內，無任感荷。

Mr. Lund來電頗易令人誤會爲關於暫緩執行判決之非正式請求包括電中所述之所有十四人在內。此種誤會之可能已提請Mr. Lund注意，彼當即同意謂上述申請僅包括一人。

所有經調查團請求之各項判決之執行，現均已延期。

本大使茲順向貴祕書長重表敬意。

此致

祕書長閣下。

大使

V. DENDRAMIS(簽名)"

一九四七年二月九日希臘代表致祕書長第二件來函(第四三一號)，原文如次：

"逕啓者：

茲奉敝國政府指示，敬請將下列各點提請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

一．希臘政府前提出由本人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七日送交貴祕書長之抗議，旨在消除任何關於調查團管轄權之誤會，俾便利其工作，並排除關於該團應自認有權干涉希臘內政之任何示意。

二．希臘政府爲表示其協助調查工作進展之意願，不受討論題外枝節之影響起見，已命令各主管當局暫緩執行調查團團員非正式請求中所述各罪犯之判決；此項命令已經各該當局遵照辦理。

三．調查團現仍在希臘，不久將赴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以證實各項有關所謂邊界侵犯行爲之事實"。調查團務應集其注意力於其首先在邊區調查"侵犯與擾亂行爲"以便查明事實之任務，按各該事實原爲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所規定之調查對象。希臘政府無事不可公開，然邊界兩旁"就地"調查工作之延緩，或將使若干爲查明紛亂原因所必要之重要事實資料爲人所消滅。因此希臘政府希望安全理事會利用此次調查團察訪之機會，訓令該團團員及其祕書處立即從事調查，以求證實各項有關事實。

本大使謹順向貴祕書長重表敬意。

此致

祕書長閣下。

大使

V. DENDRAMIS (簽名)"

主席：吾人現有一美國代表頃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諸君有欲就該提案發言者否？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僅擬聲明本人贊成該提案。本人以爲該提案似爲對調查團向吾人所提問題之確當答覆。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認爲理事會應認可調查團所採之行動。該調查團現正在希臘首都雅典工作。於其工作過程之中，調查團遇到一種具體之情勢，一具體之事件，勢非採取適當措施以應付該具體事件不可。

根據本理事會所接調查團之報告，該團曾收到請願書數百件，內載因希臘當局對各政治犯所爲判決一事控訴各該當局與希臘政府之詞。爲答復各該訴狀與請願書起見，據調查祕書來函稱，該團遂決定向希臘政府非正式請求延期執行希臘軍事法庭對若干政治犯所下之判決。調查團顯然認爲由其工作效果觀點而言採取向希臘政府請求一舉，甚爲適當。而就希臘之目前情況而論，該團之採取此項行動，亦爲吾人所能了解。

事實上，調查團將此項請求送達希臘政府時之情況果爲如何乎？其時之情況爲：當

[1] 參閱安全事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四號附件九。

安全理事會之調查團正在執行其工作之際——而安全理事會固爲聯合國之機關，負有維持和平之責任，且現正執行一調查希臘情勢之確定任務——希臘當局竟不斷將擁護基本民主權利與自由之政治犯處以死刑。故當吾人評判調查團之行動時，吾人務須牢記其在希臘工作時之情況。倘吾人顧及此種情況，吾人當可了解該調查團何以向希臘當局提出此項已由該團祕書通知吾人之請求；據本人所見，該團除提出此項請求外，亦別無他法。

故關於本問題之討論，蘇聯代表團認爲該調查團對希臘當局將政治犯處死一事所取之行動頗爲正確，安全理事會對該團所取之行動應予認可。採取此種行動之目的在澄清希臘當時之情況，並係與達成該調查團之任務有關。

然美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並未涵有上述一點。該決議案內謂除非該調查團認爲被判決人犯爲其工作必需外，理事會並未授權調查團向希臘．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及南斯拉夫政府提出此項申情。美國是項決議案內並無鑒於調查團在希臘工作時希臘之實際情況，該團關於此事所取之行動頗爲正確一點。據此理由，吾人不能認該決議案爲滿意，因其對下列問題未予明白答覆：即該調查團對是批被處死刑之政治犯一事所取之行動是否正確？倘屬正確，其理由又安在？

Mr. Hasluck（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爲在現階段中吾人既無須對調查團作任何評判，亦無須對希臘情勢作任何評判。吾人並不認爲吾人現有之文件爲對於該團所調查各事項之一種評論。本代表團以爲吾人所指派之調查團既有明確之任務規定，該團於執行其受付託任務時，似必須有採取彼等認爲最適當行動之完全自由；吾人認爲該調查團現正行使是項自由；吾人認爲一調查團一旦成立，該團在其任務規定範圍內即享有某種獨立，因此吾人即應與以相當之自由裁量之權，俾可採取爲執行其任務規定起見其所認爲正當之行動。

吾人又認爲該調查團團員關於此特定事件所已採之一切行動，均係以調查團團員身份所爲；因之所有一切向希臘政府所提出之請求，均爲調查團團員之請求，而非各有關國家政府之請求。且據吾人所知，此項請求係用一種非正式之方式提出者。

由吾人現有文件中觀之，此項非正式請求似係以下列之見解爲根據：即倘希臘政府能暫緩執行若干判決，則調查團之工作當可較易着手。就法律觀點而言，希臘政府似無遵從此項請求之義務，但吾人就現有之文件中欣悉希臘政府果循從此項向該政府所提之非正式請求，從而表示其協助調查團之意願。吾人以爲本理事會之開會地點距離雅典甚遠，似難知悉本案之曲直，且此亦非吾人須對此特定之事件曲直試作一判斷之時。

在相當時期內，吾人可接得調查團之報告書，彼時吾人當可就該報告下一判斷，但在目前吾人所關切者僅爲該調查團之工作而已。據此以觀察全部情況，吾人以爲美國代表團所提出之決議案似爲可滿足目下所有之需要之決議案。

吾人以爲該決議案之意義似有二端：一．調查團有自由裁量之權；二．調查團所採之行動，吾人並信其將採之行動，均僅以達成其調查目的爲宗旨。該決議案似尚有另一意義，即凡任何行動經調查團認爲在希臘調查時爲適當者，則在其他各國調查時，此項行動亦將認爲適當。

根據以上各種理由，吾人贊助美國之決議案。

Mr. Michalowski（波蘭）：經蘇聯及澳大利亞代表爲吾人解釋後，本人擬對美國決議案[1]提出一項修正。本人建議將其最末一段改爲：

> "安全理事會認爲調查團非正式請求暫緩執行死刑一舉並未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所載之任務規定，但安全理事會深盼該調查團將來對於此類請求務須極端愼重，除非調查團具有理由相信此種舉動可有助於調查團工作時又當別論。"

[1] 見第九〇頁。

主席：如無人欲發言，本席將以美國代表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亦有一提案，但不幸原文尚未由俄文譯成英文。該提案現尚在繙譯中，若能停會十五分鐘，譯文或即可備就分發諸君矣。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本人建議停會午餐，蓋繙譯或僅需十五分鐘，然此後吾人想須作一相當長時間之討論也。

主席：如無人反對停會，吾人於午後二時三十分當再開會。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一百零一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M.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侖比亞．法蘭西．波蘭．敍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四十二．繼續討論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秘書來電

主席：吾人現繼續關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六日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秘書致秘書長電之辯論。

諸君席前共有對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之修正案兩件，一爲波蘭修正案，另一爲蘇聯修正案。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提議將美國決議案[1]原文最末一句自"除非該團具有理由相信……"等字起删去，而將頃由秘書處分發之草案原文代之。如理事會內各代表有欲對本修正案發表意見者，本人先請彼等發言，而後吾人於相當時間後即可將該修正案提付表決。

主席：蘇聯代表所提之修正案法文本既尚未分發，本席茲請傳譯員將其譯爲法文。

（已譯成英文分發之蘇聯修正案遂由一傳譯員將其用法文宣讀）：

"……但同時安全理事會認可調查團爲一批政治犯判處死刑事向希臘政府提出請求之行動，因據該團送來之報告，各該政治犯問題實與該團之工作有關。"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此修正案意在删除美國決議案最末一段，而代以意義完全不同之一段，本人對此勢難保持緘默。

波蘭代表團所提之修正案[2] 正式認可調查團所已採之行動，僅警戒其將來不得率爾從事，然對於此項行動是否在其任務範圍內一節並未予以直接答復。再者，關於調查團對於經其非正式請求後，由希臘政府予以延期執行死刑之各該人犯所採之行動，本人不信本理事會已有充分證據足以對是項行動在技術上是否正當一問題下一斷語。且吾人今日在此之目的並不在判斷各個別案情之是非曲直。雖蘇聯代表已稱各該人犯爲英雄，然本人仍認爲吾人尚無證據足以下一判斷。彼等或確爲英雄，惟本人尚未見有任何證據證實此點。故本人主張吾人須避免下一斷語。本人未能接受此項修正案。

Mr. DE SOUZA GOMES（巴西）：倘保留美國決議案之第一句，而用蘇聯代表適所提出之修正案原文爲第二句，本人認爲不無自相矛盾之處。

美國決議案內稱安全理事會認爲根據已通過之決議案行事之調查團未被授權請求希臘主管當局暫緩執行被處死刑人犯之判決；但同時蘇聯修正案稱："安全理事會認可調查團之行動。"故第一句中隱含有譴責調查團之意，而第二句反嘉納該團之行動，本人不解該二句如何能並立不悖也。

再者——本人茲爲敝國代表團聲明——吾人尚不能下一判斷，因吾人現無任何報告可供參攷也。蘇聯代表或已見到一報告，但

[1] 見第九〇頁。

[2] 見第九四頁。